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484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柳家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戶籍址在雲林縣口湖鄉，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怡成